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徐詩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台幣（下同）166,667元供擔保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102號債務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以兩造前訂有協議而聲請人未履行，並自行領取100萬元現金，相對人遂向鈞院聲請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9931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相對人並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102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因系爭支付命令有送達不合法之情事，且相對人非協議書當事人，相對人自無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為此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鈞院112年度訴字第89號（下稱另案）受理在案，且倘係爭執行事件程序所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經本院調取另案事件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審核相對人請求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00萬元及利息，其訴訟標的金額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依據司法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其期間約3年4個月，應可推定另案事件審理期間即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而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即為上開金額之利息，且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客觀妥適。參以兩造對於本件債權既有爭執，且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行，則相對人因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失自應以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100萬元為計算基準，較為妥適。基此，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為166,667元【計算式：100萬×5%×（3＋4/12）＝166,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於供擔保166,667元後，於另案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佩芬